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

聯絡人：孫鑑吾

電話：(049)2394386

電子信箱：moi2237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召集訓練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鞞字第1131242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替代役備役役男受演訓召集「家庭發生重大事故，須本人處理」免除當次召集事由之認定情形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0月22日府民役字第1130408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受演訓召集備役役男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當次召集：……三、家庭發生重大事故，須本人處理。」為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召集服勤實施辦法)第10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次按兵役法第43條第1項，對於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「家庭發生重大事故，必須本人處理者」之情形，得免除本次教育召集、勤務召集、點閱召集；同法第43條第2項並授權訂定前揭情形之認定標準。
- 三、替代役為兵役之一種，對國家、社會負有與軍人相同應盡之責任，為兼顧替代役備役役男（下稱備役役男）與後備軍人之權利義務衡平，爰參考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」第3條，明定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家庭發生重大事

故，須本人處理」之認定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於召集期間為結婚登記，或預訂宴客日期於召集期間或解除召集後7日內。
- (二)配偶妊娠之預產期於召集期間前後14日內。
- (三)配偶於召集期間分娩、流產未滿14日或其預產期已過仍未分娩。
- (四)養育未成年子女或親屬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1、無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，而有未成年子女或弟妹須本人獨自養育。
 - 2、養育未滿2歲子女或2名以上未滿七歲子女。
 - 3、養育3名以上子女，且其中1名以上未滿7歲。
- (五)於召集期間內，須照顧患重大傷病之直系血親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
- (六)直系血親、配偶、直系姻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死亡，自死亡日起至出殯日止，正值召集期間。

四、備役役男如有說明三以外之情形，有認定為「家庭發生重大事故，須本人處理」之必要，請斟酌事況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得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檢具個案事實並闡述處理意見，函報本部核定。

正本：本部警政署、消防署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